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科技强检电子信息系统研发》项目支持

丛书
第09册

全国检察机关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指引手册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

编委会主任 | 胡泽君

编委会副主任 | 张常韧 柯汉民

“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科技强检电子信息系统研发》项目支持

D(9)83
168/5

全国检察机关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指引手册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

编委会主任 | 胡泽君

编委会副主任 | 张常韧 柯汉民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 /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指引手册》
编写委员会编. — 北京 :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12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指引手册)
ISBN 978-7-5102-1042-6

I . ①刑… II . ①全… III . ①刑事诉讼—申诉—中国—手册 IV . ① D92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9563 号

中国检察出版社

书 名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
ISBN 978-7-5102-1042-6

编 写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指引手册》编写委员会

责任编辑 徐珂 李维娜

技术编辑 王佳语 邓微

装帧设计 徐珂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邮编 100144)

邮 箱 zgjccbsfxb@163.com

发行电话 010-68686531 010-68650029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6.25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丛书序言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人类社会正从工业社会迈入信息社会，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平和信息化应用程度越来越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一个行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高检院牢固树立向科技要战斗力的理念，坚持以信息化为主导，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科技信息化对检察工作的引领作用得到充分体现。向信息化要战斗力、以信息化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逐渐成为各级检察机关的普遍共识。

开发和部署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高检院党组顺应科技信息化发展趋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落实科技强检战略、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2012年8月，高检院党组决定在地方检察机关成熟软件的基础上，依托专业科研机构，集中研发融办案、管理、统计于一体的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在短短的一年零两个月时间里，高检院信息化领导小组精心组织，机关各部门和地方检察机关全面参与，软件开发团队不负重托，圆满完成软件研发任务，并先后在山东、广东和宁夏检察机关顺利完成试点工作。2013年11月，高检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为了配合各级检察机关做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部署管理和培训应用工作，高检院组织人员编写了这套《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使用指引手册》丛书，帮助大

家了解系统的开发理念、设计思路、主要功能，熟悉认识软件功能，熟练掌握软件应用，以适应网上办案的需要。这套丛书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内容全面，覆盖系统各业务条线，涵盖业务办理、管理、监督、统计、查询和廉政风险防控的各个方面；二是分析透彻，通过文字、表格、截图等形式，清楚说明系统操作的各个流程和环节；三是易学易懂，以学员为视角，以系统操作为切入点，指引性较强，易于学员上手操作。丛书的出版，既为规范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使用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广大检察人员学习掌握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提供了基本指引。

全面推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检察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的新起点。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要以此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部署应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统一入轨、统一应用、统一管理、统一改进”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员、全面、全程、规范使用，特别是各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要端正认识、转变观念，带头学习现代科技知识，带头适应科技信息化的要求，带头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确保部署到位、应用到位、督促到位、完善到位，努力推进检察机关信息化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更好地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是为序。



2013年11月于北京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概述

- 一、开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必要性
- 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部署经过
- 三、开发目标和原则
- 四、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功能特点
- 五、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使用要求

第二节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通用功能

- 一、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通用功能概述
- 二、系统安装和登录
- 三、系统界面功能和基本操作

第三节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流程组成

第四节 刑事申诉检察业务操作指引

- 一、议题上会业务
- 二、委托进行检察技术业务
- 三、文书用印与打印
- 四、信息与指标查询
- 五、流程节点回退

第二章 刑事申诉审查流程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 一、流程图
- 二、刑事申诉审查案件流程适用范围
- 三、刑事申诉审查案件流程节点说明

第二节 刑事申诉审查案件流程操作指引

- 一、维持原决定 / 不予抗诉流程
- 二、提请抗诉
- 三、提出抗诉
- 四、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 五、指令抗诉
- 六、交办流程
- 七、审查结案
- 八、终止复查
- 九、改变原决定
- 十、公开审查

第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受理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152

- 一、流程图 152
- 二、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受理流程适用范围 152
- 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受理流程节点说明 15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受理流程操作指引 153

- 一、案件登记并指定承办人 153
- 二、案件办理 155

第四章 刑事申诉备案审查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160

- 一、流程图 160
- 二、刑事申诉备案审查流程适用范围 160
- 三、刑事申诉备案审查流程节点说明 160

第二节 刑事申诉备案审查流程操作指引 161

- 一、案件登记并指定承办人 161
- 二、审查 162

第五章 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发回重审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166

- 一、流程图 166
- 二、发回重审流程适用范围 166

第二节 人民法院对抗诉案件发回重审流程操作指引 167

- 一、案件登记并确定承办人 167
- 二、案件办理 168

第六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174

- 一、流程图 174
- 二、刑事赔偿流程适用范围 174

第二节 刑事赔偿流程操作指引 175

- 一、案件登记并指定承办人 175

二、交办	176	二、刑事赔偿及民事行政诉讼赔偿监督流程适用范围	211
三、立案	185	三、刑事赔偿及民事行政诉讼赔偿监督流程节点说明	211
四、不立案	188		
第七章 生效刑事赔偿决定执行受理流程		第二节 刑事赔偿及民事行政诉讼赔偿监督流程操作指引	213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190	一、案件登记并指定承办人	213
一、流程图	190	二、案件办理	215
二、生效刑事赔偿决定执行受理流程适用范围	190		
第二节 生效刑事赔偿决定执行受理流程操作指引	191	第十一章 行政赔偿监督流程	
一、案件登记并指定承办人	191	第一节 行政赔偿监督流程概述	224
二、案件办理	193	一、流程图	224
		二、行政赔偿监督流程适用范围	224
		三、行政赔偿监督流程节点说明	225
第八章 刑事赔偿复议		第二节 行政赔偿监督流程操作指引	226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196	一、案件登记并指定承办人	226
一、流程图	196	二、不立案	227
二、刑事赔偿复议流程适用范围	196	三、立案	227
三、刑事赔偿复议流程节点说明	197		
第二节 刑事赔偿复议流程操作指引	198	第十二章 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	
一、案件登记并指定承办人	198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234
二、中止审查	199	一、流程图	234
三、维持原决定	199	二、刑事被害人救助流程适用范围	234
四、纠正、变更原决定	200	三、刑事被害人救助流程节点说明	235
五、作出赔偿决定	200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救助流程操作指引	236
六、终止审查	201	一、案件登记并指定承办人	236
		二、案件办理	237
第九章 刑事赔偿备案审查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204	第十三章 申诉赔偿案件请示流程	
一、流程图	204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240
二、刑事赔偿备案审查流程适用范围	204	一、流程图	240
三、刑事赔偿备案审查流程节点说明	204	二、申诉赔偿案件请示流程适用范围	240
第二节 刑事赔偿案件备案审查流程操作指引	205	第二节 申诉赔偿案件请示流程操作指引	241
一、案件登记并指定承办人	205	一、案件来源	241
二、案件办理	206	二、请示	241
三、指令纠正	207	三、请示案件办理	243
四、流程结束	208	四、流程结束	248
第十章 刑事赔偿及民事行政诉讼赔偿监督流程		后 记	
第一节 业务流程概述	210		
一、流程图	210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概述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指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总体要求组织开发，适用于全国检察业务工作，融业务办理、管理、统计于一体，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互联互通，及时、全面、实时、动态地交换数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一、开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必要性

当前，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正处在重要的关键时期，《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的修改，执法规范化建设以及案件管理机制的改革，对检察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也为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和部署提供难得机遇。

（一）开发和部署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战略的必然要求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

系统开发和部署的重要意义

1. 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化战略
2. 高效发挥我国检察体制优势
3. 践行执法为民宗旨
4. 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

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然选择。党的十八大作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部署。深入推进检察信息化是贯彻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的有力措施，是检察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和显著特征，是现代检力增长的主要源泉。检察信息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直接关系到法律监督职能发挥的效果，直接关系到检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高低。开发和部署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就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评，构建一个纵向贯通、横向集成、互联互通的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全国检察机关信息高度共享、有效整合，提高信息收集、传递、整合和处理的速度，抢占检察工作制高点，把握检察工作主动权，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检察工作中的核心战斗力作用，以信息化带动检察工作的现代化、规范化。部署运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还带动检察专网建设、分级保护建设等相关信息化建设，必将极大提高检察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检察事业取得跨越式发展和进步。

（二）开发和部署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高效发挥我国检察体制优势的必然要求

依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为充分发挥宪法所赋予检察机关的体制优势和整体效能，需要运用科学有效的信息化智能手段。在全国范围内部署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一方面，可以有效克服过去时空和层级的限制，为领导提供实时鲜活、客观全面的决策信息，领导的决策指挥也可以直接快速地下达，缩短从决策到执行的传达时间，从而准确、快捷地实现对检察工作全局的领导；另一方面，可以破解各业务部门之间、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条块分割、信息壁垒、信息孤岛等问题，实现业务信息全方位、多角度的关联整合和共享，促进工作上的相互配合、有机互动，提升整体作战能力。总之，部署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有利于强化检察一体化，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的领导，加强检察机关的横向协作，加强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之间的配合、制约，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整体优势，增强法律监督整体合力，推动检察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开发和部署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践行执法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权力运行的公开化、规范化。为民是贯彻群众路线的核心要求，是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根基所在和力量源泉。检察工作做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当前，人民群众对执法不严、不规范和司法不公问题反映强烈，对执法规范化要求越来越高，了解司法、参与司法和监督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越来越迫切。部署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就是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打造阳光检务，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系统的部署使用，把执法责任落实到每个业务流程、每个办理节点，实现从受理到处理各个环节的全网络运行和全过程监控，实现信息化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机结合，从而以系统规范执法流程，以信息化助推规范化。同时，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对全国检察机关办理业务信息的实时地集中汇总，为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案件信息，接受人民群众的查询，提供迅捷畅通的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开发和部署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是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是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近些年来，检察机关按照中央要求，做了大量工作，保障了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但必须清醒看到，仍然存在内部监督制约不严格、管理监督不到位的问题。推进检察信息化，是深化案件管理机制改革的重要抓手，也是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的重要途径。只有通过信息化，给内部监督管理安上“立交桥”、装上“监视器”，切实发挥其即时性好、辐射面广和交互性强的特点，才能破解自身监督制约信息来源窄、途径少、监督滞后的被动局面，才能解决传统管理方式管不了、管不好、管不到的问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上线后，一方面，可以建立起“纵横结合”的立体化、动态化管理网络，实现本院案件管理部门对本院业务的监督管理，上级院案件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对下级院对口部门的即时管理；另一方面，可以大力推进精细化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受理和办理分离，管理、监督和办理分离，强化对执法办案从受理到结案的全过程统一、归口、全程、动态的集约化监督管理，确保案件监督管理工作与执法办案工作的无缝对接，把监督制约触角同步深入到每一起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切实促进执法办案活动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部署经过

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历经各地分散探索、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决策、全系统集中开发的不同阶段，经过积极探索、顶层设计、需求梳理、软件开发、测试应用和全面部署等阶段。随着大家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的认识不断深入，逐步达成统一共识，系统也在不断优化完善。

（一）全国检察机关积极探索

各地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中心任务，在不同层面进行积极探索，检察业务信息化经历由点及面、从单机到网络、从简单应用到辅助管理的跨越式发展。特别是针对执法办案的信息化，广东、江苏、北京、重庆等地方检察机关依托本地资源，积极探索，自主研发办案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在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执法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研发全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宝贵的实践经验。但是，以往各地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多是独立研发、各自部署，缺乏统筹规划。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方便了工作，但从全国角度看，仍然是一个个信息孤岛。在2009年苏州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站在促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高度，对检察信息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原则、发展重点等重大问题作出战略部署，明确提出检察信息化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建设原则。“四统一”原则的提出，标志着检察信息化工作步入科学、正规、高速的发展轨道。从2010年起，

系统开发过程

1. 全国检察机关的积极探索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决策
3. 全面梳理检察机关业务需求
4. 软件开发和试运行工作
5. 全面部署应用

2009年 明确提出检察信息化工作“四统一”的建设原则；

2010年 调集全国检察机关精干力量积极开展主要业务应用系统研发工作；

2012年8月 研究通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工作方案》，展开系统建设工作；

2012年9月 编制全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2012年11月 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检察专网分级保护工作座谈会在京召开；

2013年1月 对需求分析报告进行充分论证；

2013年初 试点软件系统在山东省检察机关部署试运行；

2013年6月 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平台建设会议在济南召开，部署检察专网分级保护和系统平台建设工作；

2013年6月 完整版系统开发完毕；

2013年8月 完整版系统试点范围扩大到广东、山东、宁夏三地检察机关；

2013年9月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师资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四川分院开班；

201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 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

最高人民法院调集全国检察机关精干力量，采取自主研发等方式，积极开展主要业务应用系统研发工作，积累了经验，锻炼了队伍。

（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作出决策

2012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紧密结合“两法”的修改和案件管理机制改革的需要，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在充分研究、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研究通过《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工作方案》。决定依托具有强大科研实力的科研单位，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机关办案系统为基础，研发在全国检察机关互联互通，适用于所有检察业务，实时交换数据，融业务办理、管理、统计于一体的信息系统。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由案管、技术、保密、计财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开发小组，专司系统研发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曹建明检察长高度重视，胡泽君、张常韧、柯汉民等院领导定期组织办公厅、案管办、信息中心、计财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召开系统研发工作办公会议，及时解决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地方检察机关的积极参与下，全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工作进展顺利，成果显著。

（三）全面梳理检察机关业务需求

需求分析报告是连接检察业务和软件最重要的载体。软件开发后不能适用检察业务需求，关键在于需求分析工作扎不扎实、精细不精细。自从开发方案确定后，软件开发小组把编制符合法律要求、满足检察业务实际需求的需求分析报告作为最重要的工作。2012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开发小组会同各业务部门，抽调全国检察机关业务骨干，在广东深圳集中进行全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需求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需求分析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后，先后两次在最高人民法院各部门和全国检察机关大规模征求意见，并在山东、广东、重庆等地分别召开各省级院、分州市院、基层院等不同层级的座谈会，充分听取基层一线检察干警对系统开发工作的意见建议，最终形成160余万字的系统需求分析报告。2013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邀请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信

息中心等部门的专家对需求分析报告进行充分的论证。与会专家对系统整体设计和需求分析报告给予高度评价，需求分析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论证。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新编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 800 余种，并配置到相应流程节点。据统计，先后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部门和广东、山东、江苏、山西、上海、四川、宁夏、云南、重庆、吉林、江西等地检察机关 200 余人参与需求报告、工作文书的编制工作。

（四）全力做好软件开发和试运行工作

根据信息系统的开发规律和进度，确定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两步走”的研发策略。第一步，完成试点版系统开发，并在首批试点单位试运行；第二步，完成完整版系统开发，在第二批试点单位试运行后，逐步在全国部署运行。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统一领导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局通力协作，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和部署工作进展顺利。

试点版软件已在 2012 年开发完成，并从 2013 年开始在山东省的五个检察院部署试运行。山东省首批试点单位精心组织，集中精力完成各类平台建设、人员培训、制度制定，开通交流互助平台，试点单位全员、全程、全面参与，真试真用，对系统功能性、易用性、可靠性和兼容性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测试，为系统的修改完善提供可靠资料。

完整版软件于 2013 年 6 月开发完毕。根据总量控制原则、节点精简原则、共性合并原则，完整版软件将检察机关 15 条业务条线共拆分为具体的业务类别。2013 年 8 月开始，完整版试点范围扩大到广东、山东、宁夏三地检察机关。从试运行情况看，完整版系统功能更加齐全，设计更加合理，流程更加规范。覆盖范围扩大到除监所检察部门对监管场所监督管理业务以外的所有检察业务，与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系统实现有效衔接，并可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与省级院的数据交换，实现全国检察机关案件信息的集中汇总、业务流程的纵向贯通、案件文书的查询检索以及统计数据的衔接融合。截至 10 月 25 日，仅参与试点的山东省

各级检察机关应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共处理检察业务 25333 项，其中办理案件 21482 件，已办结 8583 件，涉及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反贪反渎立案侦查等多个业务类别，收集整理的各类问题均已得到修改和完善，目前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五）全面部署应用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完整版软件在第二批试点单位运行成熟稳定后，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上线运行。为做好系统上线运行工作，201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检察专网分级保护工作座谈会；2013 年 5 月，在济南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平台建设会议，对检察专网分级保护和系统平台建设工作作出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和办公厅机要保密部门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对平台建设和分级保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和督促检查。2013 年 9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四川分院组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师资培训班，为全国检察机关培训技术和业务师资 1500 余人，为系统上线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济南召开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工作会议，曹建明、胡泽君、柯汉民等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领导亲临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在全国检察机关的部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会议提出，要按照“统一入轨、全线贯通，统一应用、规范操作，统一管理、确保安全，统一改进、逐步完善”的总体要求，全面做好系统部署应用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要高质高效完成软件初始化配置，扎实开展全员培训，抓紧启动上线运行，实现全员、全面、全程、规范应用，做好系统运行维护和升级完善；要求各级检察院党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部署应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加强统筹协调；案件管理部门、技术信息部门要承担起统筹协调的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把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全面推行与深化案件管理机制改

革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案件管理工作水平；要加强技术和保密队伍建设，建立专门的技术信息、保密机构或配备专人，为系统运行提供人才保障。这次会议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应用吹响号角，各地检察机关自觉地把思想统一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要求上来，积极落实部署会议的各项要求，加快各项基础建设和准备工作，稳步开展系统应用的培训工作。12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正式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三、开发目标和原则

（一）开发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总体要求，开发融业务办理、管理、统计于一体，实现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及时、全面、实时、动态交换数据，保证数据客观、真实，实现网上办案、网上管理、网上监督和网上考评的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规范执法活动，提高办案能力、监督能力和创新能力，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二）开发原则

1. 需求主导，标准先行。围绕检察机关案件办理、管理和统计工作需求进行系统研发。制定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相对应的业务规范与技术标准，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换规范和信息共享标准，实现检察信息的横向、纵向交换和应用整合。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要统筹各级检察机关的需求，统筹横向流程管理与纵向指导监督的需求，统筹系统的统一性与个性化需求，统筹规范管理与提高工作效率的需求，统筹处理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各地现有系统的关系。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着力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整合资源，开放兼容。充分借鉴各地检察机关系统开发和应用的

经验，依托具备相关资质、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的专业开发单位，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把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开发放到检察信息化全局谋划，充分考虑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其他系统的兼容性，充分考虑信息化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充分考虑业务需求的发展变化，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预留接口，确保系统开放兼容，持续拓展，适应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的需要，适应检察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

4. 保证质量，节约实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开发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确保又好又快地研发出符合检察工作实际的高水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在开发过程中，既要考虑功能需要，又要依法合规，厉行节约，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总体概算、知识产权、部署模式、运维模式等问题。全部知识产权归最高人民检察院所有，免费配发到全国各级检察院。

5. 锻炼队伍，培养人才。广泛吸收全国检察机关的业务骨干和信息化专门人才参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工作，在开发过程中同步培养和锻炼检察机关自身人才，为检察机关信息化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功能特点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从检察机关办案实际出发，为承办人提供各种便利服务，有效发挥辅助办案的助手作用，并为加强对执法办案的流程监控和辅助领导决策提供便利化工具。其功能特点可概括为“一个统一、三个有利于”，即实现规范化和灵活性的统一，有利于方便执法办案、有利于加强对执法办案的监督、有利于辅助领导决策。

（一）实现规范化和灵活性的统一

检察信息化的首要目标就是规范化。检察机关业务繁多，涉及面广，规范性强，系统首先要强调统一，要涵盖整个检察机关业务流程，适应执法办案的需要；同时也要适应检察业务不断扩充的需要，做到灵活可配置。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依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通过配置的流程、文书、